

**客家委員會**  
**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到校施測服務**  
**「客語認證輔導班」開班申請表**

## ◆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對象限於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試區學校。
  2. 開班宗旨應為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。
  3. 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  4. 每班給予36節之客語認證輔導費計2萬8,800元。
  5. 除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外，每班學員至少15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簽到表及學校開立之收據。
  6. 本班屬認證加強課程，不得安排於正課時間開課。
  7. 課程務必切實執行，本會有權指派專人到校訪查開班狀況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不予核銷。

<b>一、學校名稱：</b>	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
<b>二、學校統一編號：</b>	
<b>三、學校匯款帳號：</b>	
<b>四、聯絡人：</b>	
□同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聯絡人	
姓名：	職稱：
手機：	電話：( )
e-mail：	
<b>五、授課老師：</b>	
電話：( )	手機：
e-mail：	
□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□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之教師 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	
<b>六、開班數(如未滿 15 人開班，請敘明理由)：</b>	
<b>七、課程執行期間(請依班別分別填列)：</b>	
日期：	月 日至 月 日
時段：	
<b>八、課程執行地點：</b>	
<b>九、預計招收學員數：</b>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